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立信浩華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浩華」）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建議委聘」），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聘一事須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理由為本集團與均富會計師行進行年度檢討後，未能就審核費用與均富會計師行達成共識。

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均富會計師行確認，並無任何與建議委聘有關之情況而須知會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經審核委員會考慮後，建議委聘一事已獲董事會批准，惟仍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聘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